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1號

原　　告　陳佩芬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顏文正律師

被　　告　桃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玉峯

訴訟代理人　任胤忻

張育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院）95年4月24日核發之90年執字第1009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所有坐落於臺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668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經原告聲請閱卷後始知悉系爭債權憑證原以本院90年度促字第3012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另附有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下稱安泰銀行）之借據2紙（下合稱系爭借據），上載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地址均為「臺北市○○區○○○路0段0號2樓」，惟該址從非原告之戶籍地，原告當時戶籍地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故安泰銀行於90年間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該址，自不生送達效力。被告輾轉受讓系爭借據之債權，以無確定力之支付命令所取得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法不合，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又系爭借據之連帶保證人

欄位、地址非原告親簽，此與原告於74年至90年間之簽名文件肉眼比對即可知悉，原告亦未授權第三人代為簽名，系爭借據係屬偽造，原告否認負連帶給付債務之責。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抗辯：原告認為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而非提起本訴。又未經異議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原告以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提起本訴，有違確定判決禁止反覆效力及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再者，原告與安泰銀行簽立之約定書，原告親自書寫並留存其住所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號2樓」，可證原告有意以該址作為各項文書之送達地址，且未曾通知債權人或被告住所變更。又依約定書第11條約定，原告與安泰銀行往來，得擇一以原告留存之印鑑發生效力，縱系爭借據非原告親簽，原告仍應負連帶給付之責，並就系爭借據印文偽造乙事，原告負有舉證之責。又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業以系爭執行名義為多次執行，相關執行文件亦送達原告，原告長期不行使權利已足生不主張權利外觀，現稱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系爭借據簽名偽造不負連帶給付債務之責，均有違誠信原則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於原告且已確定：

按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公文書推定為真正之規定，係指凡機關或公務員，按其職務，依照法定方式所製作之公文書，具有形式證據力，至於是否具備實質證據力，法院仍應依自由心證，本諸經驗法則判斷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支付命令係於90年2月12日核發（見本院卷第156頁），本院嗣並核發確定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兩造所不爭執，該確定證明書係公文書，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推定為形式上真正。查系爭支付命令記載原告之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號2

樓」，兩造亦不爭執系爭支付命令係向上址送達。然原告主張上址非其住所，為被告所否認，故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及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號2樓」於系爭支付命令核發時是否為原告之住所，即為本件兩造爭執之處，本院審認如下：

1.經查，系爭支付命令卷因已逾10年保存年限，業經奉核銷毀，有檔案銷毀目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4頁），而原告否認「臺北市○○區○○○路0段0號2樓」為其住所，僅提出戶籍登記資料為證。查原告於91年6月3日遷入「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4樓」，於系爭支付命令核發時原設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前述所設籍之地址均非系爭支付命令所載「臺北市○○區○○○路0段0號2樓」之地址。惟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民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之意思及客觀上有居住之事實，始足認為住所，故住所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其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戶籍地非認定住所之絕對標準，故原告徒憑戶籍登記地址資料，未再提出戶籍登記資料以外之「實際住居上開戶籍地址」、「非實際住居○○市○○區○○○路0段0號2樓」之具體證明，尚不足以逕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號2樓」即非原告之住所。

2.復查，被告提出約定書為證，此約定書形式上真正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5頁）。經查，原告與安泰銀行於84年2月13日簽訂上開約定書，其上所載之原告「住所」為「臺北市○○區○○○路0段0號2樓」，即為系爭支付命令

所載地址。上開所載住所地址，亦核與系爭支付命令所憑87年系爭借據上之原告地址相同（見本院卷第38、40頁之借據），準此，應足堪認定原告於87年借款當時，「臺北市○○區○○○路0段0號2樓」為原告之住所。原告雖否認系爭借據2紙上之姓名、地址為其書寫，惟原告與安泰銀行業於約定書第11條約定：「本約定書上之簽名、印章，皆為立約內同時親自簽蓋，嗣後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悉憑該簽名或印鑑任擇一式，即生效力。」（見本院卷第126、127頁），而系爭借據上之「陳佩芬」印文，經本院以肉眼比對，亦核與前開原告不爭執真正之約定書上「陳佩芬」印文形體相符，則系爭借據之原告印文應為真正，而原告既未能證明他人有偽造其印文之情事，故即使姓名、地址非原告親自書寫，由於原告之印文為真正，仍足堪認定系爭借據上開所載「臺北市○○區○○○路0段0號2樓」地址，係原告授意填載，原告於87年借款時主觀上有以該址為住所之久住意思。

3.又迄90年度系爭支付命令核發時，原告已遷入「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前業已說明戶籍登記非住所認定之絕對標準，故不因上開遷入他址之事實，即遽認原告有廢止原87年間「臺北市○○區○○○路0段0號2樓」住所之意思，此外，別無原告另有廢止住所意思之其他事證，自應認90年系爭支付命令核發時，上開「臺北市○○區○○○路0段0號2樓」地址仍為原告之住所。

4.再參諸安泰銀行於90年間即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迄今23年，與受讓債權人即被告已多次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未果，倘先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地址有疑義，原告豈未及時行使相關救濟？綜上事證，依照住所之主、客觀認定標準，應認「臺北市○○區○○○路0段0號2樓」確為原告支付命令核發當時之住所，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於原告，因原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而告確定。

㈡原告受既判力之拘束，不能主張支付命令所載債務不存在：

1.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稱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不僅關

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有之，即其當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亦有之。是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認定，亦即當事人於既判力基準時點前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因該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除效）而不得再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此乃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既判力積極的作用，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斷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俾免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於支付命令確定後，除依法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再為與該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於原告，復因原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而告確定，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得執後續桃院90年度執字第10091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而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具既判力，已不容當事人事後於本訴再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相反之主張，並就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借款債權存否再為爭執，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裁判。是原告主張：被告所提出之系爭借據上簽名之筆跡均相同，係同一人所為，原告未授權他人簽名，不應由原告承擔連帶給付債務之責任，故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借款債務不

存在云云。核屬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前已得提出之攻防方法，為既判力所及，本院自無從作出與系爭支付命令不同之認定，原告之主張應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系爭支付命令有確定力，原告不得再主張該借款債權不存在。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施怡愷